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3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王宇航授权董事刘冲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负责人王宏先生（董事长）、麦伯良先生（CEO 兼总裁）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邗先生（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报告期”或“本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三个月。

本报告中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亦称“H 股”，“人民币普通股”亦称“A 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 (2019 年 1-3 月)	上年同期 (2018 年 1-3 月)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099,547	19,253,639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405,681	446,287	(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460	170,937	9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34)	(1,074,908)	44.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91	0.1409	(15.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90	0.1405	(1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1.36%	(0.30%)
	报告期末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412,607	158,883,963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资产	39,051,918	37,324,999	4.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905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1,3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	14,4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88
所得税影响额	(31,1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7,175)

合计	74,221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或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236 户， 其中：A 股股东 85,214 户，H 股登记股东 22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境外法人	58.18%	1,736,788,953	-	-	-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注 2）	境外法人	14.48%	432,171,843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70,799,672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37,993,80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9,786,205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9,252,400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9,211,800	-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9,150,300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9,104,403	-	-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9,094,100	-	-	-

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1,716,406,45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6,406,454
	20,382,499	人民币普通股	20,382,499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注 2）	432,171,843	人民币普通股	432,171,84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799,672	人民币普通股	70,799,6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99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93,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86,205	人民币普通股	9,786,205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2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52,4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2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9,211,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9,150,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04,403	人民币普通股	9,104,403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0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9,09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 1：本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共代为持有本公司 1,736,788,953 股，包括：20,382,499 股 A 股和 1,716,406,454 股 H 股，这些 H 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 733,691,017 股 H 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包括：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25,322,106 股 H 股和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220,520,075 股 H 股）持有的 245,842,181 股 H 股。

注 2：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了上述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 220,520,075 股 H 股（见注 1）以外，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还持有本公司 432,171,843 股 A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9 年第一季度，全球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根据权威机构对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的预测，2019 年美国经济增长将会放缓，但是经济基础依然坚实。欧元区经济也将继续低迷。2019 年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速略降。2019 年中国经济增速将继续放缓，与美国的关税问题也会影响到中国的经济增长，政府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的货币和金融对策来支持经济，政府仍然致力于守住 6% 的经济增速底线。随着供给侧改革成果的逐步体现及中美贸易谈判不断取得进展，中国一季度经济总体实现平稳开局。

报告期，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1.00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92.54 亿元），同比下降 0.80%；录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净利润人民币 4.06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4.46 亿元），同比下降 9.1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1191 元/股（上年同期：人民币 0.1409 元/股），同比下降 15.47%。本集团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请参见如下：

2019 年一季度，权威航运研究机构克拉克森预测 2019 年全球集装箱贸易量增长率为 4.0%，较 2018 年的 4.3% 有所下调。此外，2018 年第一季度集装箱产销量基数也处于较高水平，因此 2019 年第一季度，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销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均有所下降：干货集装箱累计销量 22.99 万 TEU（上年同期：35.19 万 TEU），同比下降约 34.67%；冷藏箱累计销量 3.26 万 TEU（上年同期：4.14 万 TEU），同比减少约 21.26%；集装箱制造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2.20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72.61 亿元），同比减少 28.10%。

2019 年第一季度，国内方面，受基础建设类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以及工程建设车辆升级换代需求影响，工程建设车需求有所增长；海外市场方面，美国经济强劲增长，干货厢车和冷藏车有明显增长；欧洲整体经济表现良好，交换厢体产品已经开始批量交付。报告期内，本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因中国工程车市场和北美物流车市场的增长，克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的不利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方面在报告期内均取得不错的增长。

2019 年第一季度，受惠于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及中国政府持续推动 LNG（液化天然气）应用的影响，本集团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分部的市场需求保持强势。报告期内，本集团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31.47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28.77 亿元），同比增长 9.38%。

2019 年第一季度，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92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3.03 亿元），同比上升 128.60%。工程项目建造方面：巴西国际石油公司 FPSO（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项目各分段完成下水并开始合拢舾装工作；2019 年 3 月，由本集团旗下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来福士”）自主研发建造的超深水钻井平台“蓝鲸 1 号”离港赶赴南海执行油田租约。新订单方面：2019 年 2 月与挪威最大工业投资公司 Aker Group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签订了 1+1 艘南极磷虾运输船建造合同；2019 年 2 月与荷兰船东签订了 Y-TYPE 半潜运输船合同；2019 年 3 月和英国 BP 石油公司签订一座自升式生活居住平台工程总承包合同；2019 年 3 月，中集来福士与挪威 Odfjell Drilling 公司携手获得 GM4-D 2#的钻井服务合同，以上新订单合同金额合计 2.88 亿美元。

2019 年第一季度，本集团空港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78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5.69 亿元），同比增加 36.82%。其中：（1）空港设备业务：国际市场占有率继续提升，国内市场稳固深化。智能化登机桥研发有序开展，桥载空调等登机桥配套产品业务依托空港业务销售收入与市场占有率均有稳步提升。GSE（机场地面设备）业务方面，摆渡车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平台车收入及利润持续提升。（2）消防及救援车辆业务：持续完善部署产品线及区域覆盖双维度发展的战略：本集团下属的 Albert Ziegler GmbH（以下简称“齐格勒”）通过推动并购、股份增持、商业合作等举措，补齐在机场消防车专用底盘、举高车、云梯车等产品线上的短板，全方位增强产品竞争力。国内方面，消防及救援车辆业务稳健增长。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创新消防车租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高中低端全系列消防装备，开启“装备+服务+金融”新模式并向全国推广。（3）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继 2018 年盈利实现根本性扭转后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自主研发的分拣机及国内首创智能旅检系统正逐步向更广阔的市场推广。（4）智能停车装备业务：报告期内，自主研发以及业内首创的“机械式智能公交立体停车库”试点项目正稳步推进中，大幅提升土地的集约化程度，市场容量大。

2019 年第一季度，重卡细分市场方面，牵引车连续三年销量突破 30 万，因前期基数较大，车多货少，公路运价持续低迷，今年增幅开始下滑；自卸车市场随着 3 月传统旺季的到来，同比小幅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重型卡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8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7.53 亿元），同比减少 60.44%；完成销量 991 台（上年同期：2,413 台），同比减少 58.93%。

2019 年第一季度，受经济结构调整和春节长假等传统因素影响，国内外物流需求徘徊在淡季，但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积极应对，多项措施并举，保持稳步向前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22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9.57 亿元），同比增加 3.35%。

2019 年第一季度，本集团产城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6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0.63 亿元），同比上涨 386.16%。在 2019 年 3 月“2019 中国产业地产运营商 30 强”评选中，本集团旗下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名列第 22 位。报告期内，光明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上海宝山地块项目、前海启动区项目一期已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同时前海启动区项目一期 4 宗地块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宝山地块美兰湖项目作为上海宝山区 2019 年的重大产业项目，被区政府选定为 3 月召开上海市宝山区 2019 年重大产业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暨“长三角高端装备创新协同基地”揭牌仪式的主会场。此外，中集产城与巨轮智能集团、欧洲 ACAL 产业投资公司、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联合拓展、产业金融、产业资源等方面积极探索合作，为中集产城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019 年第一季度，本集团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0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5.15 亿元），同比小幅下降 12.57%。中集集团财务公司围绕“优质服务、坚守底线、优化提升、有质增长”的年度经营方针，在持续深化集团全球资金集中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积极挖掘客户金融需求，针对产业发展特性制定专项金融服务方案，努力拓展买方信贷业务，提升集团产业综合竞争力。一季度新增金融投放总量超人民币 22 亿元，有效的提高了集团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坚持“产融协同 2.0”战略，搭建专业化子公司运营模式，持续深化与集团各产业板块业务协同和金融协同，更好地为集团战略客户提供“装备+服务+金融”整体解决方案；同时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和资产管理体系，优化客群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一季度新业务投放整体符合预期，实现平稳开局。

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大幅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3,063,238	6,861,297	(55.35%)	主要是本报告期预付上海宝山项目土地款转为存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250,728	3,569,900	47.08%	主要是本报告期确认对联营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578,038	1,024,221	151.71%	主要是本报告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增减变动	大幅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68,569	131,035	(47.67%)	主要是去年同期对比数中包括了较大金额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33,884)	114,772	(129.52%)	主要是本报告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损失、而去年同期为收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本集团内控建设进展情况

2019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继续以“构建能主动防控重大风险、保集团有质增长的风控体系”为目标，进一步推进风控体系建设、落地工作。具体包括：（1）完成本年度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公司核心干部问卷调查、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访谈、近三年内控审计发现问题的统计分析，识别出公司 2019 年度重大重要风险；（2）针对识别出的重大重要风险，推进中集特色的、务实有效的风控体系建设，制订 2019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在集团年度工作会宣贯、部署实施；（3）完成成员企业风控考核工作，将风控工作责任传导至各成员企业，风控考核结果与绩效奖金挂钩；（4）继续在物流板块开展风控宣贯和项目复盘，帮助企业管理层提升风控意识和能力，主动整改内控缺陷；（5）着手建立公司风控看板管理机制，推出风控亮点和重要风险案例看板管理模式，在整个公司内推动风控体系的落地及有效运转；（6）完成《风控审计专业能力等级评审管理办法》的修订优化，运用于 2019 年度风控审计专业人才评审，提升集团审计风控团队专业能力，增强核心团队的凝聚力。

2、报告期本公司A股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情况

为建立及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1

月26日及11月17日完成第一批54,000,000份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一批股票期权”）及第二批6,000,000份预留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2015年5月12日，经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实际行权期为2015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27日，可行权总数为39,660,000份。2015年10月9日，经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实际行权期为2015年10月24日至2020年9月27日，可行权总数为4,132,500份。2018年7月27日，经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后，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调整为人民币10.22元/份，第二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调整为人民币15.75元/份。

报告期内，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总数为122,300份，占总额（调整后）的0.21%，其中：第一批股票期权共行权122,300份，第二批股票期权共行权0份。实施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重要事项

（1）2019年1月15日，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9-003）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2）2018年12月1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供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按照所持有的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2月13日更名为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国际海洋控股”）9,280万股，以1:1比例参与供股，认购价为港币0.45元，认购金额为港币4,176万元。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2019年1月24日，本集团支付了41,760,000港元股款，认购华商国际海洋控股92,800,000股股份。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2018年12月19日及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117及【CIMC】2019-004）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30日全额到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利率为2.95%（年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9-005）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4）2018年12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科深圳”）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内容为SOEG PTE LTD要求安瑞科深圳（1）支付股

权转让余款人民币153,456,000元；(2) 承担律师费损失人民币50,000元；(3) 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安瑞科深圳已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时间尚未确定。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就上述诉讼并无计提拨备的准备。上述诉讼事项对本集团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2019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5) 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中集”）曾就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的T102-0152宗地签订深地合字（2006）0193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第一、第二、第三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2017年10月9日，南方中集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规土委”）、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就位于深圳前海的T102-0152、T102-0153、T102-0154宗地的土地整备问题签署了《土地整备框架协议》。根据《土地整备框架协议》，深圳规土委、前海管理局同意安排约5.7万平方米用地作为南方中集的先期启动项目用地，其中约3.6万平方米用地作为先期启动项目一期用地。2019年2月19日，为进一步的补充说明《土地整备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中集与前海管理局签订深地合字（2006）0193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四补充协议书，同时解除T102-0152宗地原合同并终止履行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2019年2月27日，前海管理局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集城及前海集云分别就一期土地中的T102-0289号地块、T102-0290号地块签订深前海地合字（2018）0010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前海地合字（2019）0001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2019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9-007**）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6) 2019年3月14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6号）。2019年3月24日，董事会宣布为厘定合资格H股股东于优先发售中集车辆H股的保证配额的记录日期为2019年4月9日（星期二），本公司将于2019年4月9日（星期二）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当日将不会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就合资格享有保证配额的H股股份的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4月3日（星期三）。2019年3月31日，中集车辆就建议分拆及上市向香港联交所递交聆讯后资料集，以供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2019年4月3日，中集车辆已确定合资格H股股东于优先发售预留股份的保证配额基准为合资格H股股东于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每持有103股H股股份可认购一股预留股份。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24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9-009**、**【CIMC】2019-012**、**【CIMC】2019-029**）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7) 2019年3月27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中期票据及人民币2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该事项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9-022**）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8) 2019年3月27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9-017)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9) 2019年4月12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议案》。王宇航副董事长及刘冲董事由于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中担任职务而作为关联董事在上述决议案中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4月12日,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物流集团”)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SPEEDIC ENTERPRISE CORP(以下简称“SPEEDIC”)分别与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振华物流集团及SPEEDIC分别以人民币32,038,434.54元及人民币48,057,651.81元将其持有的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24%及36%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运。本次交易完成后, 振华物流集团、中远海运集运及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6%、60%及34%股权, SPEEDIC将不再持有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的股份。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将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相关信息可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9-031及【CIMC】2019-033)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10) 2019年4月15日, 本公司根据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526号), 完成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本期中票按面值发行,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票面利率为4.0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票发行的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票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信息可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9-035)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9年1月15日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www.cimc.com
关于参与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供股	2018年12月19日及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	2019年1月30日	
关于安瑞科深圳收到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2019年1月3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前海土地合同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分拆下属子公司中集车辆境外上市	2019 年 3 月 14 日、 2019 年 3 月 24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3 日	
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中期票据及人民币 20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2019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	2019 年 4 月 12 日	
完成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 年 4 月 15 日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H 股	6198	青岛港	128,589	公允 价值 计量	186,613	8,294	-	-	-	-	191,011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H 股	368	中外运 航运 H	20,742	公允 价值 计量	7,063	14,278	-	-	6,917	(14,254)	-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149,331	-	193,676	22,572	-	-	6,917	(14,254)	191,01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 披露日期			无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 披露日期（如有）			无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衍生品投 资操作方 名称	关联 关系	是否 关联 交易	衍生 品投 资类 型	衍生 品投 资初 始投 资金 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 金额	报 告 期 内 购 入 金 额	报 告 期 内 售 出 金 额	计提 减值 准备 金额 （如 有）	期末投资 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占公司报告期 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 实际损 益金额
汇丰、渣打等银行	无	否	外汇 远期 合约	-	2018/4/24	2020/01/23	4,056,157	-	-	-	6,136,372	15.71%	29,370
汇丰、渣打	无	否	外汇 期	-	2018/5/24	2019/12/24	3,868,222	-	-	-	3,684,190	9.43%	10,795

等银行			权合约										
渣打、德银等银行	无	否	利率掉期合约	-	2014/5/1	2021/6/28	11,792,942	-	-	-	11,559,211	29.60%	(95,045)
渣打银行	无	否	货币互换合约	-	2018/8/14	2019/12/6	69,870	-	-	-	68,553	0.18%	(1,576)
合计				-	-	-	19,787,191	-	-	-	21,448,326	54.92%	(56,45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和货币互换合约。利率掉期合同的风险和利率波动密切相关。外汇远期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有关。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 谨慎选择和决定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 针对衍生品交易, 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 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 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19 年 1-3 月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56,456) 千元。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	否												

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汇率衍生品投资是与公司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是以平滑或降低汇率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为目的,坚持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且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汇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1月17日	电话会议	合煦智远基金	公司主要业务状况、投资进展、近期行业动态及行业展望
2019年3月28日	业绩发布会	海通证券、华润元大基金、国元证券香港、广发证券、中金公司、华金证券、中信证券、中天国富、方正证券、国海证券、国信证券等	2018年业绩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

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数，不调整以前年度比较信息。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租赁准则增加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634,625 千元，增加租赁负债人民币 304,701 千元。